

三軍總醫院 員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

員工心理支持系統 服務流程

105.3.21 修訂

權責部門	作業流程	重點提示	相關資源提供
各單位主管	<p>從忙碌的工作環境中出發...</p> <p>當各單位主管發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工作氣氛士氣不張 2. 員工情緒穩定度下降、易怒 3. 員工行為改變、沈默、退縮 4. 同事間、從屬關係間衝突增加 5. 病患照顧、與家屬互動、或其他工作效率受到影響 6. 員工出現許多身體不適症狀 7. 其他特殊行為與表現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於主管平日對員工的關心，從細微部份的觀察，探知可能需要協助的員工 • 員工：包含行政人員、臨床人員、受代訓與實習學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舉辦心理健康活動 • 宣導院內「員工心理支持」專線 17395
精神醫學部	<p>當有員工主動或被動地需要專業人員進一步的協助，則由員工或各單位主管與精神醫學部連繫 (心理支持專線 17395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各單位主管可扮演員工與專業間的連繫管道，讓需要的員工獲知本院之心理支持服務，儘早得到協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精神醫學部「員工心理支持小組」專業成員提供進一步諮商協助
精神醫學部 臨床心理室	<p>精神醫學部將連繫臨床心理師，由專責臨床心理師與員工、或各單位主管溝通，視員工實際需要之協助，安排適切的時間、地點，進行團體或個別心理諮商/治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臨床心理師進行該員工/單位初步之會談與心理評估，提供最迫切的需求服務，落實二、三級預防措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完成初步心理會談與心理評估，並安排適切的個別/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
精神醫學部 臨床心理室	<p>針對已有明顯症狀困擾之員工，除安排進入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程，並轉介予精神科醫師予以藥物治療、或其他轉介資源</p> <p>↓</p> <p>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</p> <p>↓</p> <p>其他專業資源 如：社會工作師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結合整體心理資源，有效地提供專業協助，與平時的一級預防(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)、二三級預防一氣呵成地落實，以促進員工職場心理健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一步針對員工困擾類別而提供各式專業協助，讓員工在職場上之壓力調適佳